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19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一九七九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的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一九七九年——一九八四年）》。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一九八五年）》。

这本汇编包括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一九八五年内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今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将每年汇编一本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1985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LÜ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2印张 38,000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90,000

书号 3001·2131 定价 0.42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 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 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 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 第三章 会计监督
-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

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

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

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

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

第八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合同中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改正后,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二、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三、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四、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七、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八、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九、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的保险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较长时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